

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
关于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，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接受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委托，指派姜春化、路妍律师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）出席了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）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决定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。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7 年 6 月 24 日、2017 年 7 月 11 日分别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n>）上刊登了《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提出对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和登记方式等内容，通知了全体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 14:30 在沈阳凯宾斯

基饭店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。会议由公司代理董事长王利群主持。除公司股东之外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
2017年7月17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
2017年7月16日15:00至2017年7月17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共28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2,866,79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1.5053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17人，代表有表决股份12130995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0.5046%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为26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55683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07%。经查验出席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和持股证明，与事实相符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审议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决议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，通过普通决议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十项议案：

- 1、审议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- 2、审议《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》；
- 3、审议《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》；
- 4、审议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- 5、审议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- 6、审议《关于股票暂停上市后聘请股票恢复上市保荐人以及股份托管、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；
- 7、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》；
- 8、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- 9、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；
- 10、审议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经验证，上述表决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，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。表决议案与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，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 and 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

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

承办律师：姜春化

路妍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